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聲字第2號

聲請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相對人 鄭芃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7,772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11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兩造間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488,729元，而相對人應負擔之二審裁判費用為37,929元，是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將450,800元（488,729元-37,929元）匯入相對人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之帳戶內，且相對人迄今並未將前開款項退還予聲請人，顯見相對人已經足額受償。詎相對人復以前開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523,433元及執行費用4,188元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811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顯係擬以訴訟詐欺之手段而企圖重複受償，聲請人因之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4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5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6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7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8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9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10 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高分院系爭判決、匯
13 款單、113年6月18日永康六甲頂郵局第48號存證信函為證，
14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118號確認僱傭
15 關係存在強制執行事件、113年度勞補字第45號債務人異議
16 之訴民事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
17 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本院審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11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強
19 制執行事件，相對人係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9號民事判
20 決、臺南高分院系爭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
21 執行金額為523,433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
22 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
23 損失。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
24 萬元，為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但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
25 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26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原則上分別為2年、2年6
27 月，共計4年6個月，則自起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
28 定為4年6個月，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
29 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117,772元（計算式：523,433元×5%×
30 (4+6/12) =117,7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前開說明，
31 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

01 出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林政良